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 間：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45分

地 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4樓A407會議室

主 席：許忠仁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4/12/01 (一) PM17: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活動（研一、研二同學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二場次，不可累計至下一學期）：

時間	講師	主題	地點
114/09/06 (六) 09:30~16:40	何美慧(國立臺南大學特 殊教育學系退休副教 授)、謝秀卉(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國文教育組授課教師)	2025大學生暨研究生 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 ～here and now：學術 對話的倫理挑戰與重 新框架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114/11/23 (日) 09:00~16:30	待邀請	待訂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2.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3000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

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及評論之學術研討會。)

3. 114 學年度各班級導師名單如下表：

班級	導師姓名
家教組專一	高淑清老師
諮心組專一	朱惠英老師
家教組專二	吳瓊洳老師
諮心組專二	朱惠英老師

4. 本系訂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請當天有課的同學協助晤談。

#### 【課程事務】

5. 本系依據系所發展分別對各班制訂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依現有師資專長據以規劃課程，以期學生畢業後具備本系所發展宗旨之專業人才，因此，本系各班制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

#### ※家教碩專班

##### 《教育目標》

###### \*家教組

- 1.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人才。

##### 《核心能力》

- 1.1.家庭理論知能
- 1.2.家庭教育實務推廣能力
- 1.3.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能力
- 1.4.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能力

##### 《核心能力指標》

- 1.11.家庭系統、社會建構論與家庭發展之基礎理論
- 1.12.家庭教育基本知能與專業倫理素養
- 1.21.家庭教育相關之社會資源整合能力
- 1.22.家庭教育團體帶領與教育介入能力
- 1.31.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能力
- 1.32.家庭教育方案評鑑能力
- 1.41.家庭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研究能力
- 1.42.家庭教育實務經驗之應用研究能力

## ※諮心碩專班

### 《教育目標》

- 1.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人才。
- 2.培育兼具心理健康預防與推廣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3.培育能於職場具備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4.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 《核心能力》

- 2.1.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心理健康促進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諮商輔導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 測驗應用與個案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5.能將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應用於職場之能力
- 2.6.諮商輔導實務應用、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研究能力
- 2.7.能於職場服務中展現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核心能力指標》

- 2.11.諮商心理學基礎理論等學理知能
- 2.12.以諮商心理學基礎理論，了解人類認知、情緒、行為等問題
- 2.21.健康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2.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1.諮商輔導相關學派之核心知能
- 2.32.諮商輔導學派之處遇與治療歷程
- 2.33.團體輔導與諮商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 2.41.測驗編製、應用與解釋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2.心理衡鑑、個案評估與診斷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3.應用心理測驗、衡鑑、個案評估與診斷結果，擬定諮商處遇計畫
- 2.51.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的專業知識
- 2.52.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的處遇策略與能力
- 2.61.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方案之規劃、實施與評估
- 2.62.諮商輔導研究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63.多元文化族群特殊議題之瞭解、關懷與尊重態度
- 2.64.多元文化族群特殊議題之處遇能力
- 2.71.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議題之精熟與實務應用能力
- 2.72.以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處理發展中的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 2.73.以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處理社區特殊個案議題
- 2.74.以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處理伴侶、婚姻與家庭議題
- 2.75.以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處理企業員工與職場議題

6.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調漲 2.5%，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摘錄如下表：

四、碩士在職專班<sup>\*\*4</sup>

身分別	項目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本國生	學雜費基數				10,250			
身分別	項目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1) 教育學系 3,075 (2) 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 3,280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3,588	(1) 中國文學系、應用歷史學系、視覺藝術學系 2,563 (2) 外國語言學系 3,075		6,663	3,075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075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 3,075 <sup>**5</sup>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者 4,200 <sup>**5</sup>	3,075	3,075
	合計	10,250+ 各所標準*學分數	10,250+ 各所標準*學分數	10,250+ 6,663*學分數	10,250+ 3,075*學分數	10,250+ 各所標準*學分數	10,250+ 3,075*學分數	10,250+ 3,075*學分數

7.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9/13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9/26(五) 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若有超修而未獲認輔導師及系主任事先同意者，將通知進行退選，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每科），請務必留意。**<見附件 1>
8. 下學期課程 google 表單預選，將於 9/24~10/03 進行，請班代協助轉知，並提醒同學們思考後善加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修課並討論後進行預選，若需協助者，可洽系辦或班級導師。
9. 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假也請點選公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見附件 2>
10.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曠課時數累積 45 節而致勒令退學影響自身權益。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

詢。路徑: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相關請假如有疑義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詢問)。

11.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9/22 至 11/07 止實施，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12.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11/10~11/28，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3. 本系訂於 12/14(日)辦理 115 學年度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請已完成或正進行兼職實習同學預先準備，預計於 11 月中旬開放線上申請。
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12/19(五)，逾期不予受理。(一律採用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依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及系務會議決議，不開放同學至國中、小進行兼職實習】。**

#### 【論文及畢業門檻】

15.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9/30 前完成計畫審查，115/1/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6. 為提升研究生撰寫論文效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增修「研究生入學後，即可與相關研究興趣的教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研究生一經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主動與指導教授進行晤談，並於申請後至少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二年內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未依其進行者，指導教授可向本系申請終止指導關係。」。並依其修正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法規，以及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等表件。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為 12/26，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見附件 3>
17. 學校訂於學生研二時，分上、下學期收論文指導費，之後就不會再收，直至學生完成論文為止。因此**若同學最後選擇退學，學校無法退還論文指導費**。

1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9.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4/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5/01/31。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5/02/13。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己、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20.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詢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見附件 4>**。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2)**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5)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6)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 (8)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 (9)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21. 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 (一) 審核程序：
- 1.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出申請。
- 2.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於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欄簽名。
- (二) 審核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三) 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四)本次調整作業：
- 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調整格式，並與「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整併為同一表單，申請者只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
- 2.紙本論文裝訂時，免裝訂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於辦理離校流程時，請將申請書正本 2 份、證明文件正本 2 份，併同紙本論文 3 本繳交至所屬校區各系辦。<見附件 5>
22.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

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本校碩博士生(含碩專班)資料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帳號為學號(前面不加 S)、預設密碼為學號後 5 碼。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nodeId=38365>。<見附件 6>

23.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115/1/2(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4.09.05 (星期五)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114.10.17 (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1/3，而未逾學期 2/3	114.11.28 (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後逾學期 2/3	114.11.29 (星期六) 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校內相關通知】

25. 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證件且於畢業後無須繳回，若欲搭乘高鐵使用務必合併出示「在學證明」作為輔助證明。因此，為便利學生網路查詢在學身分，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功能。
26. 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有「線上與外師有約」的課程，自第 3 週起開始實施，每週皆有不同的課程主題，請同學踴躍參加，以增加外語能力。
27. 圖書資訊處為推廣本校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協助師生更了解及使用本校館藏資源，本學期將持續辦理圖書資源利用課程；包括圖資處環境介紹、館藏資源查詢、資料庫利用及 EndNoted 書目管理軟體操作等相關課程。歡迎 5 人以上之班級師生，於上課 3 日前(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填寫附件申請表提出預約申請。申請表填畢後，請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各校區聯絡人提出申請。
28.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本學期第一階段註冊繳費業已於 9/5 截止，目前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仍有同學尚未繳交，請儘快於 9/24 前至便利商店繳交，若逾時間仍未繳交，9/25 起僅能至蘭潭校區出納組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繳交，若仍再逾期未繳，教務處將依學則辦理。
29. 轉本校車管會通知，有關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自 10/1(三)起柵欄開始管制，原 113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期失效。近期機車車牌辨識資料已全面更新，惟考量入校行車安全及車流順暢，對於尚未辦理 114 學年度通行證機車仍可通過，並請儘速至本校車管會、各校區大門口或銀行、超商 ATM 繳費辦理。
30. 為利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及強化各項僑居服務工作，請在外租屋的同學協助於 10/24(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作業→住宿填報，完成114學年度學生住宿填報系統資訊登載。<見附件7>

### 【宣導事務】

31. 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已發售，報名日期於10/13至10/29 (一律採網路報名)，口試日期為11/28，諮商心理組招收12名，家庭教育組招收5名，本次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36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14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32.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33.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亦或利用學校 NCYU 信箱轉信功能**，同學可以輸入自己最常用的 EMAIL 信箱。小小的一個動作，就可以收到學校各種最快、最新的通知，請務必試一試。<見附件 8>
34. 本學期因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以及三樓無障礙廁所新建工程，請同學留意進出安全。為保障教學品質，已與廠商協調於週五、六、日進行敲打等巨大聲音工程，請同學配合並見諒。
35.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36.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37.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Node/Nodes?nodeId=11790】](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Node/Nodes?nodeId=11790)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  
(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38.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39.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40.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 研究生學會：

##### 【會長】

###### 1. 迎新與溝通管道

歡迎新生們加入輔誥所的大家庭，若同學有任何問題想向所學會詢問，班級性的提問可 Line 直接提問，也可透過所學會粉絲專頁訊息功能，或來信至學會信箱 ncyufegc@gmail.com。

本年度已於暑假舉辦新生座談會，透過學會簡介、班級交流與協助新生熟悉環境，並完成直屬制度的安排，促進學長姐與新生之間的連結。

###### 2. 大型學術研討會

學會協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here and now：學術對話的倫理挑戰與重新框架」已於 9 月順利舉行。感謝副會長及碩二同學的統籌與支援，未來會進行後續資料整理與結案，與下一屆學弟妹交接。

###### 3. 學會運作與班級協調

本學期持續召開所學會會議，提出各班班代群組，以利所學會會長與各班級交流資訊。

## 【學術股】

### 1. 本學期工作坊

兩場工作坊「EFT 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工作坊」及「人際歷程取向治療工作坊」皆已順利落幕，感謝學員參與以及辛苦的學術股籌備。

### 2. 本學期研討會

- o 主題：【系統合作暨校友實務分享】
- o 主辦：家教日碩二、碩專二同學
- o 日期：11/23（日）9:30~12:00，12:00~13:30，13:30~16:30
- o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待確認）
- o 參與對象：研究生、大學部、返校校友
- o 進行形式：上午場：專題講座，中午為團體聚餐，下午場：分場次的綜合座談（外加香道療癒-自我照顧工作坊）。
- o 講師：上午場講師名單待所辦提供，下午場綜合座談講師為返校校友分至各場次和在校生進行交流分享，不參與座談的校友則參與工作坊。
- o 費用：僅下午場工作坊收取材料費（預估 300），其餘部分免費。

## 【活動股】

### 1. 家庭日

- o 活動目的：促進各班同學交流，並歡迎新生加入嘉大輔諮所！
- o 活動日期：9/19(五) 18:00~21:00
- o 活動地點：A402、A404 研究室
- o 所學會會員免費；非所學會會員 100 元
- o 活動內容：
  - A. 提供豐富的餐點及飲料
  - B. 和各年級與班級互動的小遊戲，以及解惑所學會、研究所生活與嘉義的大小事

### 2. 發放入會禮

因 114 年度入會禮為個人客製化禮品，預計 10 月初提供給各班班代，懇請各班代協助發放，感謝！

### 3. 10/10 心理健康日

- o 活動目的：透過輕鬆有趣的活動，促進同學們對自我的照顧與關懷，營造同儕支持的氛圍。
- o 活動內容：隨機抽取一張小卡（可帶走），於「心情便利貼牆」寫下當日的心情或對自己的鼓勵話語。
- o 活動日期：10/7(二)~10/14(二)

- o 活動地點：A404 研究室

### 【總務股】

- 研究室於本學期初 9/16(二)下午由諮心日碩一二年級的同學掃除完畢，請同學們在使用空間時，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尤其是在用餐後，請使用飲水機旁的抹布擦拭，保持桌面乾淨。本學期中將由家教日碩與專班一二年級共同打掃研究室，打掃日期待確認後會公告之。請大家珍惜研究生研究室資源，隨手將個人物品帶走，不造成研究室空間髒亂，研究室是共同使用空間，隨時維護環境，你我有責！
- 本學期影印卡購買於 9、11 月開放。9 月以開放表單填寫完畢。

###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邱俊穎／諮心專二

討論一：關於研究專長領域課程開課時間安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目前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與質性研究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於課程架構上並無疑義。惟實際上碩專班於一下需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團體諮商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三門必修與核心課程，難以修習；另宥於三上申請臨床評估前須將諮商心理相關課程修畢，對於研究方向感興趣的同學，勢必須於二下修習兼職實習、變態心理學、質性研究三門課程，其中實習課程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可能影響學習成效。
- 能否請系上依據課程架構、師資量能等條件，考量是否將兩門研究專長領域課程皆改於上學期開設。讓未定向的同學可以一併選修以探索未來研究主題，已定向的同學則可以在二上就分流選修。
- 希望透過研究專長領域課程時程安排的調整，協助碩專班諮心組同學平均分散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與課程負荷，以提升學習成效。

回應：

- 高淑清老師回應：目前質性研究法課程是採一下開設《質的研究》，二上開設《個案研究》，以達成質性研究的目標。若遇未開設《個案研究》，就需將其相關概念再加入《質的研究》中。而另一位授課老師吳芝儀老師的課程設計方式以及變更開課學期，建議再詢問其意見。

**二、經查本校師範學院相關系所《質的研究》課程皆開設在研一下學期。**

**三、課程調整攸關研究所所有學生，建議提案者可再多加蒐集同學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四、為不影響課程長期穩定發展，建議維持原開課時間。**

提議單位：李俊賢／家教專二

討論二：研討會論文發表方式與投稿積分計算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規定，口頭發表與壁報發表之積分計算方式相同。然而，獲得口頭發表資格者需另行繳交完整論文本文以及簡報，若未能依規繳交，則視同放棄發表，亦不得改為壁報發表。依據審查機制，能取得口頭發表資格之論文，其內容與品質應相對優於壁報發表，對於但在現行規範下，部分投稿者因擔心若被選為口頭發表將需承擔較重準備負擔，反而對投稿卻步，甚至可能因負擔過大而選擇放棄發表，導致部分優質研究難以呈現與交流，限制了學術成果的分享與推廣。

二、此外，口頭發表需投入較多心力：不僅需繳交完整論文，亦需準備公開報告。若最終獲得的積分與壁報發表相同，難以彰顯其投入的額外努力，亦無法達到鼓勵研究生精進研究品質之目的。實務上，多數研究生因考量時間與精力分配，更傾向選擇壁報發表方式，導致口頭發表的激勵效果有限。

三、建議：

1.調整口頭發表之積分計算，適度高於壁報發表，以反映其在研究完整性與公開發表上的額外付出，亦能鼓勵投稿者積極產出優質小論。例如：口頭發表(2人皆為學生)一人2點。

2.針對「口頭發表資格喪失即不得改為壁報」之規範，或許可考慮提供更具彈性的調整方式，使投稿者在特殊情況下仍能以壁報形式呈現，避免部分研究成果因行政程序受限而無法分享。

回應：建議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期刊發表每篇2分，作者依貢獻度給分。

提議單位：何佳珮／家教專一

討論三：停車位不足，提請討論。

說 明：因學生餐廳整修而設置臨時學生餐廳，加上施工需要用掉部分區域停車位，碩專班學生基本上不會住宿，加上來自於外縣市，工作與上課兩地通勤時間較為急迫，且雖已向校方申請車證及繳費，卻有找不到車位的困境，希望校方能臨時增設或公告、開放一些汽車可停放區域，避免造成有車證卻無車位可停的窘況。開學至今，行政大樓到教育館此路段常看到許多車為了趕上課到處亂停現象，此景也易造成上下課師生往來的安全。

回 應：民雄校區行政大樓附近尚有科教館對面汽車停車場、學生宿舍前皆可停車，詳見民雄校區校園建物圖  
<https://www.ncyu.edu.tw/ncyu/Subject/Detail/182362?nodeId=552>

提議單位：郭丁璋／家教專一

討論 四：颱風假實施網路通訊授課，提請討論。

說 明：為維持教師課程進度，若颱風假能實施網路通訊上課，則不受天災等因素影響上課進度及學生受教權。受教者（學生）可能掛網（在視訊名單中，但人不在電腦前）以及颱風天可能網路速度不甚順暢，也可能因個人科技設備的限制無法參與網路通訊課程。個人建議系上可能先試辦，以維護教育平等之前提，再決定是否在未來的颱風假實施網路通訊授課。

回 應：颱風假網路通訊授課由授課老師與學生自行協調，惟若採網路通訊授課，建議全班統一配合線上上課，不要讓授課老師獨自唱独角戲。

###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18 時 50 分。